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

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西北业务总部负责人。从事财务审计咨询 20 多年，兼任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度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宫岩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度恒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自身发展和审计需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各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

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